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项 目 编 号： YLZC2025-G3-990061-FZXM

委 托 方：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承 担 方： 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中心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甲方（委托方）：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中心

根据公开招标和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各方平等、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玉林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1.2 项目地点：玉林市中心城区

1.3 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对玉林市区范围内由玉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已下放玉州区、福绵区及玉东新区审批的项目）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项目（含市政管线工程等）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

1.4 技术审查服务期限：2025 年度

1.5 技术审查内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2. 技术审查要求

2.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要求

根据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范、标准和法律法规等，结合玉林市中心城城市建设情况及用地现状，对建设项目（工程）用地提出规划建设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规划用地的位置、界限和面积等；规划用地性质、投资强度及技术经济指标等规划控制要求；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控制要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并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2.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要求

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含设计条件等）要求的审查，规划合理性（含布局、交通、消防、日照、景观等方面）审查，项目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等）的审查，案件历史文证查核，限高要求（含对航空限制要求）的审查，指标核算，电子文件及图纸等的规范性审查等内容；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用地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建筑平面、空间布局、建筑设计用途、技术经济指标、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建筑风格、色彩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动静态交通组织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规划要求符合性审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等符合性审查，并提出书面报告。

2.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要求

审查竣工工程是否按批准建设要求建设、是否满足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竣工建筑工程是否严格按批准建设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筑平面定位、间距、退线、竖向等是否满足经批准总平和用地规划条件要求；是否按经批准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完善道路、绿化、停车位、地下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核查竣工市政管线工程的道路平面定位或管线埋（架）设位置、控制点标高、排水设施的管径（沟宽）、流向、纵坡、埋深等是否满足经批准工程设计方案要求；是否已清理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立良好的环境条件，并提出书面报告。

2.4 技术审查时限要求

(1) 工作时限以乙方接到技术审查服务任务时间为起算时间，以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上报甲方时间为截止时间，工作时限必须满足项目行政审批该阶段对外承诺的时限要求。

(2) 上述工作时限不含专家会、规委会及公示时间，不含建设项目（工程）业主和设计单位修改方案时间，不含甲方审查时间。

3. 服务工作量及服务费用核定

3.1 服务工作量核定:以 2025 年度实际完成技术审查服务范围内的工作量为准。

3.2 服务费用核定

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招标,不同服务类别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甲方支付的服务期限内(2025 年度)服务费最高为 300 万元,中标人实际服务费用为各服务类别的单价折扣率 $\times$ 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服务工作量($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核定的总服务费用少于 300 万元的按核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核定的总服务费用高于 300 万元的,按 300 万元计算。经核算单宗用地收费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计。

序号	服务类别	收费类型	最高限价	备注	单价折扣率
1	建设项目(工程)用地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 ²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按要进行技术审查地块的规划总用地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按建筑设计方案的建筑面积计; 工程投资额按发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核定的投资额或其他相关申办材料提出的投资估算为准; 建筑面积按竣工工程的实际建筑面积计	100%
2	总平面规划图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审查	服务费	0.6 元/m ² 建筑面积;工程管线及其他难以计算建筑面积的工程项目,按工程投资额的 0.5‰		
3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服务费	0.3 元/m ² 建筑面积		

4.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金额（300 万）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预付款从 5 月至 10 月共六个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回，5 月至 10 月每月抵扣服务费 20 万元。

4.2 甲方按每个月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实际需支付服务费用=各服务类别的服务费用之和 $[\text{单价折扣率} \times \text{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text{服务工作量}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 - \text{预付款抵扣费用}$ 20 万元（5 月至 10 月需要扣减，其它月份不需要扣减）。甲方支付的服务期限内（2025 年度）服务费最高为 300 万元。每个月的工作量需在下个月 5 日之前完成验收核定，并于下个月 10 日之前完成支付（12 月工作量验收核定及服务费用支付需在当月月底前完成）。

5. 成果要求

5.1 乙方应按时限要求提供技术审查报告，如出现不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经整改继续出现不按时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乙方故意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致使项目规划审批通过并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审查报告结果不实、把关不严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3 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报告如不合格，须按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经整改继续出现不合格情况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并影响项目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6.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乙方做技术审查遇到疑难复杂问题时，应积极予以协助。

6.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规范进行审查，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构成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1.3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审查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工程强制性条文等进行技术审查，并负责与图纸审查相关的责任。

6.2.2 不同服务类别的修改意见均应做到一次性告知，保证技术服务质量，同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关修改建议和意见，修改建议和意见不得违反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6.2.3 乙方不得从事明示或暗示建设单位，违反有关法规、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

6.2.4 甲方对乙方执行项目质量核查，乙方应给予配合，并负责解决和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

6.2.5 项目技术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和责任。

6.2.6 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审查服务。

7.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的派驻人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7.3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由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当事各方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 其他

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8.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名称：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连军

住 所：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298897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承担方）名称：

玉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士霞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玉林市秀水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867611

传 真：0775-2867611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分行

银行帐号：45050166045500002059